

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一 號
類 別	建 設
提 案 人	鄉長 蘇界欽
案 由	本所辦理「二水鄉綜合社福大樓周邊改善工程」案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50 萬元整，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。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08032642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 二、影附上開函乙份。
辦 法	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。
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	
大 會 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